



专员公告
检查服务部
麻萨诸塞州波士顿

编号: 2008-1
签发日期: 2008年3月5日
生效日期: 2008年3月12日

主题: 屋顶露天阳台认证

目的: 签发此公告旨在为依据 **CBC 9-9.13 监督进入有住宅单元的建筑物的屋顶区域**来为认证露天阳台建立指导方针。

决定:

1. 政策

波士顿市颁布了一项法令，对将屋顶**用作**娱乐区和集会场所进行监管。制订此法令是为了保护波士顿市居民的公共健康、安全和生活质量。为确保遵守本条例，特此制定以下政策，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生效：

- 1.1 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要求每五 (5) 年对所有屋顶露天阳台或以类似方式使用且没有结构件的平屋顶认证一次。
- 1.2 检验服务部 (ISO) 将编制一个数据库，其中包含这些认证的记录，以确保业主遵守本条例。
- 1.3 在此公告中，术语“屋顶露天阳台”不能有建筑结构，但可以进入平台且能用于休闲娱乐的平屋顶 (参见 CBC 9-9.13) 。

2. 适用性

本条件不适用以下情况：

- 2.1 业主自住一户和两户家庭住宅 (根据马萨诸塞州建筑法 780 CMR 的定义) 。
- 2.2 可以通过业主自住单元的单一入口进入的屋顶露天阳台。

2.3 租户无法进入或根据 CBC 9-9.13 发出警报的屋顶。

3. 现有露天阳台 - 合规时间安排

3.1 先前已通过检查服务部许可的现有露天阳台必须在以下相关日期前通过认证（见下文第 4.4 节），以遵守该条例：

<u>选区</u>	<u>认证日期</u>
1, 3, 5, 7, 9	2009年 6 月 30 日
2, 4, 6, 8, 10	2010年 6 月 30 日
11 到 15	2011年 6 月 30 日
16 到 22	2012年 6 月 30 日

3.2 一旦露天阳台已完成和/或向 ISD 备案，必须按以下第 4.4 节的要求每五 (5) 年重新认证一次。

4. 新的、更换的或翻新的露天阳台

4.1 对新的、更换或维修后的露天阳台，或用于休闲娱乐且不包含任何建组结构的屋顶区域的申请应以长格式建筑许可的形式提交给 ISD。

4.2 申请必须附有由马萨诸塞州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盖章的计划，并符合州建筑法和波士顿市分区法的要求。

还必须随同申请或在签发许可前提交 BRA 和/或地标委员会批准等其他要求已满足的证据。

4.3

完成项目时，业主还必须提交马萨诸塞州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的宣誓书，证实露天阳台已遵守了签发原始许可时适用的法规。


4.4

4.4.1 该认证应涵盖所有公共安全领域，包括活荷载要求、扶手要求（高度、栏杆、施加荷载等）和进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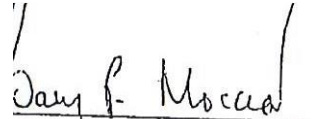
5. 多个露天阳台

具有多个露天阳台的建筑物，无论是否为共同所有，均应根据相同的宣誓书认证露天阳台或类似区域（如适用）。

签名:


William J. Good, III

William J. Good,
III 级专员
检查服务部


Gary P. Moria

Gary P. Moria
建筑检查员
检查服务部